

#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申辦須知

## 一、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本計畫申辦期程**：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經教育部查核通過者，依審定級距直接於第二學期學雜費註冊單予以扣抵。

三、**申辦時間**：系統於申辦期間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開放時間自 1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屆時系統準時關閉，敬請依期限完成申請。

請留意截止時間，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屆時無法再申請、修改、列印或上傳文件（系統開放/列印/上傳文件皆同時截止）。

四、查詢收件狀況及審核進度：(上傳送件後，不代表已完成申請，請留意系統「審核狀態」)

五、若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者，除法規或政府其他同性質助學措施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請審慎考量並擇優申請。

六、其他注意事項可參閱學生事務處 > 學生生活事務組 > 弱勢助學計畫專區

七、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請參閱下表：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含分離課稅所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li><li>碩博士生及其他：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li></ol></li><li>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優惠存款之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存摺封面及當年度內頁資料影本)。</li><li>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li><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為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時，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li></ol>
應計列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生未婚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li><li>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li><li>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請檢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li></ol></li><li>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li><li>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僅列計學生本人。</li></ol>

應 上 傳 文 件	<p>1、<b>申請書</b>：請先至系統填寫申請，再將申請表列印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方式】上傳 ★申請書須簽名後再上傳★</p> <p>2、<b>戶籍資料</b>：『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擇1上傳即可），上傳戶籍資料需檢附完整資訊，包括：</p> <p><b>新式戶口名簿</b>（103年2月5日後之最新版本）：須有『詳細記事』並含流水號等資料可供驗證。</p> <p><b>3個月內戶籍謄本</b>：須有謄本檢查號可供驗證。</p> <p><b>含詳細記事</b>：所提供之戶籍資料須有『詳細記事』才能作為證明文件。</p> <p><b>完整頁面</b>：需檢附完整頁面，裁半或缺頁等同資料不全。</p> <p><b>若屬不同戶籍者</b>：家庭應計列人口不同戶籍者須分別提交各自的戶籍資料，以供確認申請資格。</p> <p>3.<b>其他</b>：如【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切結書請至學生生活事務組&gt;弱勢助學&gt;相關表單下載）】、【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優惠定存款舉證文件】等。</p>
-----------------------	--

八、補助金額分列如下表：

（單位：元）

家庭年所得 級距	每年補助金額	
	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30萬元以下	20,000	16,500
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		12,500
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		10,000
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		7,500
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		5,000
超過70萬元~90萬元以下	15,000	無

九、補助範圍：

（一）本項補助範圍包括且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核發。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如有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業務承辦人：電話 05-6315134 或 05-6315176 薛小姐